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周委員麗芳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陳委員泉官（敖副處長以智代）		
凌委員忠嫻（馬副組長小惠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施委員旺坤
林委員純綺	張委員素惠（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王顧問泰昌
曾顧問宛如	胡顧問星陽	莊顧問文議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盧顧問陽正	張顧問琬喻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袁組長自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組長霖茂

三、本會：王主任秘書幸蕙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黃主任炳煌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李專門委員蘊真	呂專門委員明珠
張約聘人員維祺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黃稽核子宴代）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吳委員壽山	陳委員登源	盧委員秋玲
林顧問建甫	陳顧問聖賢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許委員永議：

國營事業推動 IFRS，有關各類表格及會計科目部分，已配合修訂完竣，至於預算法、會計法之相關規定則尚無須修改，往後倘若需修訂，亦會配合辦理。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國內委託經營 100 年下半年度稽核結果統計圖及參考指標乙案，報請鑒察。

莊顧問文議：

建議管理會將此稽核結果，納入國內委託經營徵求受託機構評選之參考資料。

決定：洽悉，另莊顧問文議之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胡顧問星陽：

建議管理會有關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之委託期間大盤報酬率應加計現金股利報酬，亦即以報酬指數之報酬率為比較基準點較為合宜。

決定：洽悉，另胡顧問星陽之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俟陳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週知、新聞發布等事宜。

二、謹擬具本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文件(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監理會李組長霖茂：

監理會書面意見僅係提醒作用，並無其他意見。

李顧問志宏：

請問設定以證交所公告之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加 100 個基本點為目標報酬率，以及事後追縱誤差不超過百分之六之風險忍受度，是否試算過業者在此範圍內達成目標之機率為何？或者可達到更高之目標？是否有相關數據可供參考？

廖顧問四郎：

本次委託案係管理會第 1 次辦理相對報酬方式，請問受託

業者管理費用之計算基礎為何？

莊顧問文議：

本案係股票型委託，但投資標的卻又包含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等金融商品，請問如此設計之目的為何？其次，勞退委託案事後追蹤誤差設定為不超過百分之三，管理會設定為不超過百分之六，其依據為何？一般參與投標業者應有計算追蹤誤差之能力，而目前業界推出類似產品之投信不多，所以評選受託業者時更需注意，有經驗的業者不一定績效就比較好，而沒有經驗的投信亦不見得績效就不好，因此，必須納入其他參考指標一併考量。

張顧問琬喻：

請問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其中有關「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該檔基金最近3年累計報酬率（以公告日前一個月底計算）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且』該檔基金以加權股價指數為參考指標所計算之累計追蹤誤差須在12%以下」之規定用意為何？兩者條件似乎有矛盾？而追蹤誤差是否僅為衡量基金風險之測量方式？是否有考量基金經理人過去之投資行為？

沈顧問慧雅：

本案投資限制針對受託機構更換投資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受託管理全權委託帳戶之總金額超過額度等違約行為規定處罰條款，建議投資契約（草案）應一併增修納入規範。

張委員光第：

國內投資實際配置比例已達本年度中心配置比例之上限，然而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卻不如國外委託經營，建議可提高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比重，以符合基金投資策略。

胡顧問星陽：

本案係管理會第 1 次採相對報酬方式委託，有關投資限制之條件是否應與絕對報酬之限制區隔？例如絕對報酬委託，投資限制中規定「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 60 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 3 倍」，係為控制流動性風險，具有限制之意義，然而相對報酬型進出股市應不致太頻繁，若仍以 3 倍方式限制是否合宜？假設以該檔股票之持股比重與其在權值股比重之差距做為投資限制，是否較符合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之投資目標？

吳委員永乾：

本案除國內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外，尚包括保管銀行續約事宜，建議將案由修正為：謹擬具本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及其相關文件(草案)，並建請由第一銀行續任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保管機構等案，提請 審議。

財務組說明：

1. 有關風險忍受度事後追蹤誤差之設定，由於本會係第 1 次辦理相對型委託，為求審慎，事前已徵詢各投信之意見，如以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為目標，大都認為不超過百分之二、三，因為本會目標報酬率係以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加 100 個基本點的淨年投資報酬率，因此誤差設定為不超過百分之六，以利業者操作，創造較大盤高之超額報酬，而勞退基金因為本次僅係追蹤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沒有加基本點，所以設定為不超過百分之三，勞退基金追蹤就業 99 指數加計 100 個基本點之委託案，其追蹤誤差亦為百分之六。
2. 本案係股票型委託，雖以追蹤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為目標，但投資標的包含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等，係為了增加投信之運用範圍。

3. 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有關該檔基金最近3年累計報酬率在同期間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上，且該檔基金以加權股價指數為參考指標所計算之累計追蹤誤差須在12%以下，係指單一基金，而非指整體，目的在當股市景氣不佳時，放寬單一基金標準，可增加投標者參與。其次，有關違約罰款之規定已訂在投資契約（草案）第二十九條。
4. 由於國外委託經營大都採相對報酬，所以績效較國內委託經營績效佳，未來本會將視國際情勢、國內經濟景氣、台股走勢等情況，審慎研判是否增加國外委託比重。
5. 設定投資個股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60個交易日均量3倍之投資限制，係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避免小型股不易出脫，並為達基金監理會之要求，至於採相對報酬委託是否要將該限制放寬，本會可再研究。
6. 本案係追蹤指數，因此管理費僅按每日累計投資報酬率低於績效評估參考指標、達到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但未達目標報酬率、和達目標報酬率以上，3個級距，與以往採絕對報酬型委託不同。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1. 本案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係針對投信公司之經營規模與績效設定基本門檻，張顧問所提應考量經理人過去投資行為部分，本會均於評選會議時，針對經理人之投資風格及穩定性予以評估。
2. 本會100年度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辦理投資等級公司債，已評選3家業者，總計委託3.6億美元，目前已簽約但未撥款，俟撥款後國外委託經營比重將會調高，今年將視國內外各種經濟環境演變，再決定是否增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3. 胡顧問所提有關流動性風險投資限制之意見，確實提供本會

不同思考面，會後將請財務組評估是否調整該限制。

曾顧問宛如：

本案相關文件仍有需斟酌之處，建議承辦單位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與委員、顧問聯繫，詢問有關法律等專業問題，俾使其更完備並節省時間。

李顧問志宏：

建議管理會可以統計各基金相較於大盤之追蹤誤差與投資報酬率比率為何？並比較 100 個基本點的追蹤誤差應多少？因為追蹤誤差太鬆便不是追蹤大盤，其與絕對報酬不同，雖然放寬標準可使多家投信公司參與投標，但選擇好的業者委託才是我們的目的。

丁委員克華：

建議可由同仁實地演練追蹤大盤之操作方式，以便瞭解實務作業，如此才能依難易程度訂定較為合理之績效目標、管理費、資格條件等規範。

決議：

- (一) 請參考吳委員永乾意見修正案由後照案通過，並據以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 請財務組辦理徵求受託業者招標案時，將基金監理會意見納為評選參考。
- (三) 各委員、顧問之意見請財務組參考並檢討，相關文件若需調整則授權承辦單位予以修改，並請各委員、顧問若還有其他意見，亦可會後告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 席 張哲琛